

#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實施彈性上班補充注意要點

102年2月21日基建中人壹字第1020000618號書函頒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基隆市政府93年11月22日基府人二貳字第0930122667號函示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。

訂定意旨為擴大本校彈性上班時間並符「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，以期與公務機關（構）上班時數平衡及寒暑假期間不影響行政效率」。
- 二、前條函示適用人員為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。
- 三、寒、暑假期間早上上班四小時（08：00時起至12：00時止）；下午四小時（12：00時起至16：00時止）免到勤，該免到勤時間則由各處、室安排所屬若干人輪值。

遵教育部函釋，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，基於學校行政事務之正常運作，其一週之計算應以休業式（開學日）起往後（向前）計算，其休業式（開學日）本日不予計入
- 四、開學上課期間，原上班時數八小時調整為九小時，其早上07：30時起至08：00時止為到勤（校）時間，下午16：30時起至17：00時止為離勤（校）時間，到勤（校）後上班時數計達九小時後始得離勤（校）。例：07時47分到勤（校）；16時48分始得離勤（校）。

早上08：00時後到勤（校），或到勤（校）後上班時數計未達九小時前離勤（校）者，均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各類差假之請假時數，從其各類假別規定辦理，爰相抵觸時本要點不予適用。
- 六、請差假若致發生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足時，其不足時數於該年度（學年度）內自行擇期上班補足。
- 七、實施擴大彈性上班時間之勤惰管考，依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勤惰管理補充注意事項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技、工友得否適宜採照本要點實施彈性上班，總務處依各職掌業務及意願卓處。

按現行規定未將公立學校技、工友列為實施彈性上班適用對象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報告後函頒實施。